

000848

# 平南县土地志

平南县土地管理局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平南县土地志

平南县土地管理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秦智杰 邓 强 喻国忠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郑维宽

责任校对 区 志

## 平 南 县 土 地 志

平南县土地管理局编

罗悦明主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 刷 南宁市桂川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印张

字 数 243.7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9 - 04312 - O/K·893

定 价 80.00 元

ISBN 7-219-04312-0



9 787219 043127 >

## 目 录

凡 例 .....	( 1 )
序 言 .....	( 1 )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 6 )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	(17)
第一节 建置沿革 .....	(17)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18)
第二章 地理环境 .....	(21)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	(21)
第二节 土 壤 .....	(23)
第三节 气 候 .....	(25)
第四节 矿 藏 .....	(26)
第三章 土地资源 .....	(28)
第一节 土地面积 .....	(28)
第二节 耕 地 .....	(30)
第三节 园地、牧草地 .....	(41)
第四节 林 地 .....	(45)
第五节 交通与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47)
第六节 水 域 .....	(52)
第七节 未利用土地 .....	(54)
第四章 土地制度 .....	(57)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	(57)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	(62)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67)
第五章 土地税费 .....	(72)
第一节 土地赋税 .....	(72)
第二节 土地收费 .....	(85)

第六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	(92)
第一节 土地调查 .....	(9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96)
第三节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	(99)
第四节 土地登记发证 .....	(100)
第五节 土地定级估价 .....	(103)
第七章 用地管理 .....	(113)
第一节 非农业用地测量 .....	(113)
第二节 农林用地管理 .....	(122)
第三节 土地征用 .....	(127)
第四节 补偿和安置 .....	(134)
第五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37)
第八章 土地开发 .....	(151)
第一节 农林用地开发 .....	(151)
第二节 土地复垦 .....	(157)
第九章 土地监察 .....	(158)
第一节 查处违法占地 .....	(158)
第二节 调处理土地权属纠纷 .....	(161)
第三节 创建“三无”乡镇 .....	(162)
第十章 宣传与科研 .....	(164)
第一节 土地宣传 .....	(164)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168)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	(169)
第一节 县级管理机构 .....	(169)
第二节 乡镇土地管理所 .....	(176)
第三节 队伍建设 .....	(183)
附    录	
一、重要政策文件 .....	(187)
编后记 .....	(216)
编纂人员 .....	(217)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事实为依据，去伪存真，致力客观地、全面地反映平南县土地资源及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限力求溯源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5 年，个别重大条目、事件延至 1997 年。

三、全书篇目按章、节、目、子目排列，首设“概述”，统揽全书；其次为“大事记”，就现有资料，贯纵古今，扼要记述大事、要事；正文分 11 章；后列附录、编后记、编纂人员名单。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五、解放前的地名、行政机构均用原来的称谓。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六、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汉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资料大部分来源于县土地管理局、县档案馆、县地方志办公室、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县统计局等部门，部分来源于口碑回忆，一般不加注资料出处。

八、本志书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 序

土地自古以来都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平南县拥有 2988.68 平方公里的土地，是广西的一个较大的县。土地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呈多元化。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发展农业仍然是目前全县的头等大事。平南人民与土地就如同鱼和水息息相关。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人口迅速增加，耕地日益减少，给世人敲响了警钟。1986 年土地管理提上了日程，县土地管理机构应运而生，如何管好土地、用好土地也在尝试、摸索中前进，其中有经验，也有教训。

《平南县土地志》综合地记述了平南县从古至今的土地状况，如实地展现了县内地理历史、土地资源及开发利用、土地制度、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税费、土地监察等等的变化、发展过程。“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平南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不仅搜集了丰富的和宝贵的资料，还为我们今后研究土地问题和依法管理土地提供决策依据，特别具有“存史、资治、教化”功能。

我虽然不是平南人，但在平南工作了将近 8 年时间，与这块土地结下了深厚的感情。我既为全县人民开山辟地的豪情壮举而骄傲，又为肆意践踏自然规律的愚昧之行而痛心疾首。今天，人们认识土地、保护土地的意识还比较淡薄，特别是土地的法治观念更为淡薄。土地管理要走上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仍任重而道远。

《孟子·尽心》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把土地当作三宝之首。如今各级党政领导当然不是诸侯，却是人民的公仆，自是更应珍惜土地，爱护人民，勤于政事。

愿每一个公民都来珍惜爱护每一寸土地！

李国强

1999 年 5 月 20 日

## 概 述

平南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贵港市东北部，居西江中游。水路上通南宁、柳州，下至梧州、广州及香港、澳门等地。县境介于东经 110°3'54"至 110°39'42"，北纬 23°2'19"至 24°2'19"之间，北回归线横贯中部。东至白马辰岭，靠藤县；南至平山镇泗罗江，连容县；西至上渡镇六凤村，和桂平市接壤；北至马练瑶族乡石崖顶，与蒙山县相邻；西北至马练大五顶、大鹏镇亚婆揽孙山，和金秀瑶族自治县毗邻。全境呈狭长的马鞍形，土地总面积 2988.68 平方公里，占广西土地总面积的 1.27%，居全区 37 位。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51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10.5 公里。

全县地形呈南北高、中部低马鞍形状。北部为大瑶山余脉，山势陡峭；中部有浔江自西向东横贯而过，平畴连绵，河渠纵横；南部为低坡丘陵地带。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穿中部，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常年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霜期不长，适宜水稻、甘蔗、花生、玉米、麻等农作物的生长。这样的环境和气候，为平南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县境内早有人类生存、栖息，中、南部一带是广西土地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人们捕鱼狩猎，开河挖渠，开荒拓原，种水稻、植桑麻，至今营造出一个以种植业为主、畜牧渔业为辅的农业大县。

唐贞观七年（633 年）置平南县，然东晋开平五年（361 年）已在白沙江与浔江汇合处置武城县，土地的开发当更早。平南具体的耕地面积记载则是明嘉靖元年（1522 年），时平南有耕地面积 208473 亩。迄民国 29 年（1940 年），平南县有耕地面积 748535 亩。1991 年，经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平南县准确的耕地面积为 77998.13 公顷（1169971.9 亩）。

在土地制度方面，平南从古代至民国，都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明总镇之子

落籍大同，所占土地“鸦飞不过”。清乾嘉之后，平南土地相当集中，形成一批家族地主集团。及至民国时期，家族地主集团仍存，但土地逐步向中、小地主和富农集中。解放后，经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50年代中期，土地渐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国有土地则在平南解放后形成，至1991年，全县国有土地面积为217798.65亩。土地使用制度则是与土地所有制和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清朝至民国时期，平南农村普遍存在租佃制和雇佣制。民国31年（1942年），平南每百农户有12户雇佣长工，全县雇农万余人。1952年冬，平南开始有互助组，互助合作制从此产生。及1956年，全县经历初级农业社后，出现31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又过渡到“人民公社化”，直至1979年。20余年间，在“左”思潮影响下，先是“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平调风、特殊化风”，尔后是“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生产积极性挫伤，生产发展缓慢。1979年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渐形成。

进入90年代，1992年，官成镇畅岩村试行宅基地有偿使用；1995年，官成镇又实施集体“四荒”有偿使用试点；1996年，全县约有5100亩耕地流转。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始于1988年，至1990年共收取有偿使用费10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使用，使本应归入国库的那部分土地资产得以实现。但国有土地使用权仍实行行政无偿划拨和有偿出让的双轨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平南县的土地市场也逐渐形成和发展。

平南的田赋征收，有确切文字记载最早始于明嘉靖元年（1522年），为9634石。清雍正六年（1728年）实行“摊丁入亩”，把丁税摊入田赋中，统一征收地丁税。另征耗羨，即地丁正供外的加征。附加无定额，往往超过正税数倍。民国亦然，除田赋正额外，不断加征附加税。民国29年（1940年），附征达400%。解放后，改征农业税。从解放后至1995年的平均税率看，一般稳定在10%稍强。

平南土地资源丰富。据1991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298868.44公顷（折合4483026.60亩），其中耕地面积占26.10%，林地面积占56.28%，园地面积占1.49%，牧草地面积占0.38%，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占5.35%，交通用地面积占0.64%，水域面积占4.92%，未利用土地面积占4.84%。土壤类型多。全县土壤分为6个土类，14个亚类，44个土属，128个土种；土质优良，适宜稻谷、果、茶、桑、林、牧草等的生长，对发展农业具有多宜性、多热性，对发展林业具有速生性，对发展牧渔业具有生长快等优势。

土地的开发利用日趋合理化、科学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自然认识的提高,土地开发利用逐渐趋向因地制宜,统一规划,讲求实效,开发利用与整治保护相结合。表现在:(一)粮食生产走稳产高产的道路。在保证粮食种植面积的同时,增加投入,提高亩产量,农业总产值1995年达132066万元,比1985年增长1.17倍,比1990年增长84%;粮食总产439657吨,比1985年增长39%,比1990年增长8%。(二)大搞农业综合开发,致力推广肉桂、石硖龙眼生产,发展冬季农业,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1995年,全县有果园面积11638公顷,比1990年增长4.43倍,水果总产量39023吨,比1990年增长2.57倍。(三)发展畜牧业。1992年外销猪花115万头,成为广西外销猪花第一大县。至1995年,外销猪花157.75万头,连年保持全区外销仔猪前茅。(四)建立、巩固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面积自1987年至1995年控制在69万亩以上。

从总体来看,平南县的土地开发与利用困难与机遇同在。平南县1995年有耕地面积699311亩,比1991年增加7526亩;未利用土地面积192422.4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29%,比1991年减少0.56%;而人口为1165246人,比1991年增加76281人;人均占有耕地面积0.60亩,比1991年下降0.04亩,处于联合国划定的危险数字之下。人口激增,可资开发利用的土地日益减少,人地矛盾日益突出。而土地利用产出水平偏低,1991年,全县土地产出水平每平方公里为46.07万元,农业用地与工矿企业用地产出之比为0.8:2.44,种植业、林业、果业、渔业用地产出水平呈逆向配置,即用地比例大的产出水平低,用地比例小的产出水平高。由此,可以从调整土地资源配结构上下功夫,以提高土地产出水平和利用效果。

## 二

解放后至1985年,平南县没有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国家征(拨)土地实行自治区、地区、县三级把关,对国家建设用地无偿划拨。由于政出多门、多头管理、把关不严等多种原因,城乡建设用地出现了多征少用、早征迟用、未征先用、宽打宽用、越权审批等现象,闲置、浪费了大量的土地。1986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广西土地管理

实施办法》),对全县土地、城乡地政实行统一管理。

为摸清土地家底,1988年7月,成立县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同年秋,县土地管理局在思旺搞试点。1991年5月,在全县范围铺开。至1992年12月结束。1993年11月,将调查资料归档入卷,并编写出了《平南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该报告记述了全县土地数量、质量、分布、权属关系和土地利用现状,并进行科学分析,提出了合理开发、利用、整治、保护土地的途径和建议,为依法管理土地,制订和发展社会经济计划,合理调配土地资源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针对全县人地矛盾日益加剧的实际情况,县土地管理局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制度。自1987年起,县土地管理局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编制适合县情、地情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统筹安排,依法审批,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至1995年,共审批国家建设征拨用地269项,面积5187.85亩;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96项,面积753.81亩;农村居民建房14571户,面积1808.32亩。实行农田保护政策,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1991年在官成镇畅岩村搞试点之后,遂在全县铺开。至1995年,全县共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320个,划定保护区面积617496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87.49%,并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清理闲置土地,复垦废弃土地。根据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规定》,县成立土地复垦领导小组,并签订新开垦耕地的计划指标。自1990至1995年,全县共新垦、复垦土地面积20078.4亩,有效地实现耕地动态平衡。

1992年,为培育规范土地市场,县成立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清理整理土地自发交易市场,实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方案,变土地使用“三无”(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为“三有”(有偿、有期限、有流动),并对非农业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和统一管理。首先县土地管理局组织力量在大安镇对土地隐形市场进行调查摸底,结果发现国家流失土地资产30万元以上。为保证土地收益收归国家,促进城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动,县人民政府先后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开展清理整顿土地自发市场(亦称隐形市场),收取土地出让金、收益金、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等活动,逐步实施城镇国有土地、农村宅基地等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制度。1994年4月,全县再次进行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收上各种费用206.76万元,占应收的92.7%。此后,进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按规定到县土地管理局申报登记,办理手续。1992年至1995年,全县非

农业土地使用权以交易方式完成的土地面积有：转让 5331.38 平方米，出租 53083.50 平方米，改变用途 248443.00 平方米。人民政府通过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搞活二级市场，实现以地养城，以地养地，促进城乡建设。

在开展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同时，县土地管理局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制定基准地价。1994 年，开展地价评估工作，将全县 25 个乡镇土地定为四等，一等分 4 级的有 24 处，二、三等分 3 级的有 92 处，四等分 2 级的有 30 处；评出国有土地的基准地价。实行土地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制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的流失。

加强土地监察。县土地管理局依法严肃查处违章违法用地案件，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自 1992 至 1995 年，通过开展创建“三无”乡镇活动，全县违法占地案件呈下降趋势。

县土地管理局每年坚持开展土地法律法规宣传，并摸索出一套具有地方特色、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采取经常宣传与节日宣传相结合、广泛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文字宣传与口头宣传相结合的“三结合”形式，重点抓好“6·25 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每年除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橱窗、墙报等形式，进行土地法律法规宣传外，还采用了富有平南特色的以土地为内容的山歌对唱、粤剧选唱以及书法画展览，寓教于乐，使土地法律法规能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平南县土地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要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还有待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逐渐深入和完善，有待于人们保护土地意识的不断提高。

# 大事记

## 南宋

景定三年（1262年）浔州府实行屯田。时，平南属浔州府管辖。

## 明

明初，朝廷下令农民归耕，承认农民耕垦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并免除3年瑶役或赋税；将闲置土地分给无地者耕种；规定“额外垦荒，永不起科”。由此，平南耕地面积迅速增加。

洪武十四年（1381年）瑶民开垦近山荒田，多为附近豪户不容，向官府指控“剽掠沿边”。广西指挥徐元偏袒豪户，领兵进剿，浔州瑶民首领韦公广等数百人被捕杀。

正统二年（1437年）总兵官云山向朝廷建议从田州等府调拨狼兵来浔州各瑶隘口屯田，平时分界耕守，借资封锁瑶民，有事则协助官兵作战，朝廷从之。

## 清

康熙七年（1668年）知县周岱生到任。是时，平南城内无一居民，外厢只有几户从广东迁来的居民和数十艘渔船。田赋尽荒，熟者只存十之二三。后清政府将田分为新荒、积荒、极荒三等，规定新荒者3年起科，积荒者5年起科，极荒者永不起科。由此，平南的耕地和人口逐步增加。

乾隆五年（1740年）时，邑多浮粮，民不堪命。附贡黎兆赴省条陈其事。省派右江观察许日炽到县堪查，报销浮粮千石。

乾隆十六年（1751年）平南向有总催一役，催交钱粮邑米，每里数名，轮年更替，起初藉此革除里长包征粮之弊，久亦弊生。是年，知县李仲良从士

民之请，革除总催一役，听民自纳。

道光十二年（1832年）自明朝平定大藤峽瑶变后，将“狼兵”拨各县垦田纳粮，定期应召戍守，无饷无差。其后年久弊生，私自买卖狼田，但田粮仍然存留原户，胥吏差役照旧追索。若原户逃亡，就随意指亲邻为狼目，责交积欠；不交，则拘捕入狱。为除此弊，是年清查零一里狼田。实得种1600余斤，每年收租24000斤。佃耕狼田者，逐年应召操演戍守。

## 中华民国

民国3年（1914年），广西全省验契据，凡山林土地、池塘、屋宅买卖典当契据，不论曾否经官署检核，一律重新检验，按地价征收契税。平南征得契税3万余元，全归省库。

民国6年（1917年），广西取消丁米旧制，按田亩等则厘订田粮，每百斤征银6分。从此，平南粮赋额由24000银元增至52800银元，并在田赋正额之外，不断加征县地方经费和各种临时经费。

民国26年（1937年），县政府设置农业管理处。

民国27年（1938年）1月，全县开展清理荒地，由县前农业管理处增雇清荒助理员，出发定地，清理及测量，至次年1月底结束。

民国28年（1939年）9月，县增设地政科，办理城厢、大安两镇的土地登记。

10月，招考办理土地登记工作人员。

11月，成立县土地估价委员会。

民国29年（1940年），平南田赋之外征收附加达400%。

民国30年（1941年），平南田赋改征实物，撤销地政科，同时设立田粮管理处，内分征收、储运、地籍3股。

民国31年（1942年），县统一办理土地陈报。

是年，整理城厢、大安两镇的地籍图册。

民国33年（1944年）元月，县地籍整理办事处重估城厢、大安市镇地价。

民国35年（1946年），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又重估城厢、大安市镇、思旺镇地价。

国民38年（1949年）10月，国民党广西省令平南为减租限田示范县。平

南县成立减租限田督导团，驰赴各乡村推行该“要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12月16日起，开展了为期70天的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300个村开展退租退押，共退租退押折合稻谷1211849公斤。

是年，在二区黄花、帮机、登塘，四区罗明4个乡搞土地登记试点。

是年，整理土地册籍，用于土改复查时丈量填选。

1951年1月，平南新桥劳改农场成立。至1995年，垦地1万亩。

春，平南县根据中央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以户为纳税单位，以农业人口人均收入累进计征。同时开征契税。

4月至7月，先后在大中、陈垌、马练等3个乡试行土地改革。

11月10日，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

12月，进一步在罗新、甘莲、新田、关塘、隆庆等地试行土地改革。

是年，土地登记试点结束，即在全县铺开该项工作。至1953年结束。

1952年4月，全县开展土地改革，8月结束。

5月，罗运、罗香、平竹、那平4瑶乡拨给金秀瑶族自治县管辖。

9月，全县进行土地复查、查田定产，次年3月完成土改复查，共没收征收田地、草地、山林面积3553749亩。

冬，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年底，全县已成立常年互助组83个，678户；季节互助组4667个，37104户；临时互助组10003个，37104户，参加互助组农户占总农户的64.56%。

1953年6月，平南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实施办法》，当年全县共给108913户农民颁发了土地证。

秋，县互助合作会议决定把黎广坤、李时霭、黄康升3个先进互助组升格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年，进行解放后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484695人。

1954年，在县人民政府大门左侧建县人民礼堂，占地面积1130.57平方米。

1955年1月，兴建东平盘古水库，库区内面积1095亩。

是年，征用土地手续由县民政科负责办理。

是年，全面开征农村契税。

是年，兴建平南县木器厂，厂址在乌江村公路旁，占地面积 7.5 亩。

1956 年 2 月，全县掀起农业生产合作化高潮，实行高级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大部分土地由农民私人所有转变为集体所有。

6 月，建成白竹水库，库区内面积 2745 亩。

是年，成立整理地籍工作组，全面整理地籍。

是年，兴建平南县小刀厂，地址在城厢镇乌江村，占地面积 16.78 亩。

是年，兴建罗贤水库，库区内面积 4395 亩。

是年，修建丹竹至东平公路 14 公里，同和至妙客公路修成路基。

1957 年 3 月，85 个高级农业社中有 232 户闹退社。

4 月，建成东怀水库，库区内面积 118.5 亩。

10 月，全县开展田亩普丈工作。全县土地计税面积 763239 亩。

是年，兴建东平水库，水库管理所及坝首、山林面积共 366 亩，库区内面积 2500 亩。

是年，征用马练区新河大队土地面积 332.85 亩，兴建东南金矿和六岑金矿。

1958 年 5 月，建成廖村水库，库区内面积 1950 亩。

7 月，兴建平南县农械厂，厂址狮子岭，占地面积 36 亩。

9 月，兴建六伯水库，库区内面积 1230 亩。

10 月，实行乡政社合一，全县成立一个人民公社，各区、乡成立分社、小社。

11 月，建成龙角水库，库区内面积 600 亩。

是年，扩建平南县陶瓷厂，占地面积由原来 4 万平方米扩大到 11 万平方米。

是年，兴建平南县糖厂，已建成仓库、职工宿舍、办公楼 10 多幢，1960 年春停工。总占地面积 309.22 亩。

是年，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农村取消自留地。

1959 年 2 月，撤销县人民公社，恢复区一级公社。公社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生产队为生产单位。

11 月，召开重点园田化会议，开展园田化运动。

12 月，动工兴建六陈水库，淹没耕地和山林面积 17195 亩。

是年，开始搞土壤普查。

1960 年，征用赤泥塘土地 85.5 亩，兴建平南师范新校舍。

是年，兴建安怀药场，场址在安怀塞碑江大冲口，占地面积 600 亩。

1961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对现役军人每人分给一份自留地，由其家属经营。

是年，建成六陈水库枢纽工程，库区内面积 18202.5 亩，库区外占地面积 367.5 亩。

是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再次改革，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 3 级管理，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统一经营、统一分配、自负盈亏。

1962 年春，全县人民公社实行 3 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9 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县国家建设征地进行检查。

1963 年，兴建平南酒厂（当时称珠江酒厂），占地面积 18 亩。

1964 年，兴建平南县磷肥厂，地址丹竹镇东山村，占地面积 971.5 亩。

1965 年夏，开始兴建六陈水库东西干渠，总干长 9.34 公里，东干渠长 25.58 公里，西干渠长 34.52 公里，1968 年完成。

1966 年 10 月，兴建新黎水电站，厂区占地面积 3 亩，宿舍区占地面积 1.05 亩。

是年，停止办理契税。

1967 年，修建寺面至新隆公路，经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减免公路占用水田的生产队公购粮征购任务。

是年，修建黎冲口至利道公路 2.5 公里。

1968 年 3 月，兴建平南县麻纺织厂，占地面积 210 亩。

是年，修建同和至黎田公路 4 公里。

1969 年 9 月，兴建官成水库，库区占地面积 2910 亩。

是年，征用罗合大队 155.33 亩土地，建县电力公司。

是年，修建大中至安福公路 5 公里。

是年，建成平南县钢丝绳厂，占地面积 19.5 亩。

1970 年，修建扶兰至罗平公路 13 公里。

是年，兴建水电设备安装修造厂，占地面积 12 亩。

1971 年，建成同和至黎田公路 4 公里、平南至同和公路 10.3 公里、大鹏至金田公路 9 公里。

是年，修建寺面至新隆公路 8 公里。